

安全管理协议

转让方：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签订地点：XXXX

原西电龙腾清镇变电站部分资产转让 安全管理协议

转让方（甲方）：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XXXXXXXXXXXXXX

负责人：XXX

企业类型：XXXXXXX

注册资本：

受让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电话：

传真：

主合同名称：资产交易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资产交易合同》约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原西电龙腾清镇变电站部分资产转让（下称“本项目”）转让及拆除等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资产交易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对其取得的甲方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原西电龙腾清镇变电站部分资产的处置及相关拆除、运输、清理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施工地址：贵州省清镇市站街镇（西电龙腾厂区）。

二、拆除范围：原西电龙腾清镇变电站房屋、设备和配套的35kV送出线路及铁塔等设备设施（变电站进线端输电线路及铁塔、公路、围墙、护坡、绿化、堡坎及截排水沟等除外），最终以现场踏勘为准。

三、安全风险等级：低风险。

第三条 协议的认定及乙方的产生

甲方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公示期间，本协议作为附件已向意向受让方公开，意向受让方对本协议已充分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并依法、合规参加了受让程序，最终确认为受让人后，成为本协议的乙方。

第四条 权责分割约定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对双方安全生产管理权责分割约定如下：

一、双方一经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和签署《实物资产移交确认书》，即明确乙方为资产权属主体。

二、双方完成《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并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即视为完成拆除范围的安全生产管理权责移交。乙方对已完成移交的拆除范围承担相应的完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相应范围内资产的保管、拆除、运输、清理、保卫、消防、安全、环保管理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前述相关设备设施拆除工期约定：双方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或转让方通知确定的交割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不晚于2026年2月28日，以孰早为准）完成全部拆除及清理工作并且需要完成后续场地平整、道路修缮等施工和通过甲方验收（注：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对设备拆除造成影响的，经甲方确认后
可适当工期延期，如遇除时间延后等特殊情况，时间自动顺延）。

第五条 意向受让方须提供资料

一、意向受让方或意向受让方委托的拆除施工单位需具备以下
条件：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有至少1项拆除工业
厂房的业绩（需提供拆除施工合同或结算凭证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未提供视为无业绩）。

2. 如意向受让方自身不具备上述资质、业绩要求的，须提供与
符合上述资质、业绩要求的拆除施工单位（只可委托一家）签订的
委托拆除施工协议（或意向合同）供转让方审查。本拆除施工工程
不接受联合施工。

二、若意向受让方自身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相应资质，意向受
让方可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提供签署危险废物处置
意向协议（或意向合同），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须包括处置拆除本项目设备时产生的废铅蓄
电池、废旧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

三、不得采用爆破拆除的方式进行施工作业承诺函。

四、意向受让方及其委托的整体拆除施工作业单位安全生产信
用良好，没有处于会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
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五、意向受让方和委托合作的相关第三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提供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六条 安全环保目标

乙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及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并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环保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件或事故；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事件；
3. 不发生违规排放污染物和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4. 不发生负同等、主要责任轻微及以上厂区内交通事故事件；
5. 不发生垮（坍）塌事故；
6.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其他事故。

第七条 安全责任

一、甲方安全责任

（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上级公司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进行资产移交及安全生产责任移交，划定责任区域。

（三）监督乙方不得超范围施工。

二、乙方安全及环保责任

乙方作为资产的受让方和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对本协议约定的资产交付后的所有事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及环保责任：

（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程及有关规定。

(二) 开工前应进行实地勘察，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结构设计和涉及区域的地下设施、周边邻近建构筑物以及不拆除建构筑物、架空线路等情况，编制并提供经审批的本项目拆除工程“四措两案”（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批准或备案手续（如需要），现场严格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严格现场监督。

(三) 在施工前自行到地方政府相应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方案、开工许可、废旧物资回收处置等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要），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并无条件接受地方政府监管。

(四) 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项目及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如需要），包括指定具体负责安全的领导，配足符合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现场管理及监督人员应熟悉“四措两案”及相关施工拆除方案，严格按方案措施执行，确保现场管得住、管得好。

(五) 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责任和义务。

(六)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用于本次拆运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七) 乙方应留存施工现场人员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电子版）、有效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凭据、特种作业人员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有效的县级及以上健康体检报告（无职业禁忌）、与乙方签订的有效期限内劳动合同等，确保相应资质和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八）为本项目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消防、药品等应急及医疗救助设施、应急物资。

（九）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十）按照国家“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要求，应定期组织对拆运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设置风险警示和安全提示牌。对发现的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对危及人身和重要设备安全的隐患停工整改，待确认隐患确已消除后方可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十一）不得擅自拆除、变更标的物以外资产以及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乙方必须对保留建构筑物做有效防护，保留建构筑物现状，发生损坏须进行修复原状，或按修复价格予以赔偿；否则，甲方按照被损坏建构筑物修复费用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二）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的电、水源，费用自理且不得私拉乱接；负责做好施工现场降尘、排水等措施。

（十三）运输过程中应选择安全运输线路，对运输物品绑扎牢固、确保运输安全；负责对移交区域内及相关周边运输道路进行维护和清扫，确保运输安全和道路清洁。车辆厂内行驶路线应按照甲方指定路线通行，不得随意行驶、停放。

（十四）应根据本项目实际，负责装设可靠、有效的安全警

告、警示标志，预留安全通道，不得出现超范围进行施工或存在交叉作业现象；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出施工区域；派专人对拆除作业现场进行监护。

（十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依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标准、规定，乙方应于本项目拆除工程建立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制定并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拆除作业前，识别和分析拆除作业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的环境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评估识别可能存在的生态环境风险。

2. 建立与当地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办理危化品及设备外运等手续。

3. 对蓄电池、废油等危废、固废物品应分区域优先拆除并归集以防止二次污染，相应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旧物品处置相关规定，委托回收处置的单位应有对应资质且经营范围相符，并按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应手续并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保证处置行为合法合规、处置物去向明确。

4. 拆除活动应制定并采取有效的控制减少粉尘、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危害防范措施，以防止新增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确保拆除全过程无环保事件发生。类似事件产生的处罚和追责及引起的一切直接和间接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拆除过程中严禁可能导致雨水超标排放的污染物进入雨水

管道，致使雨水超标排放。如引起超标排放的，乙方应立即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将环境污染风险降至最低，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十六) 负责实施所有与现场带电部位的隔离措施、以及现场设备的验电（特别提示变电站进线端为带电状态，乙方必须到电网公司办理停电手续，并确保线路物理断开且安全距离满足相关要求）。现场所有电气设备拆除前应先验明无电后方可进行，确保拆除安全。

(十七) 乙方本项目拆除施工、运输等全过程必须接受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十八) 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整洁，确保安全文明生产达到要求。

(十九)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或不安全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救援措施、保护现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如实上报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并配合政府机构开展事故调查与处置工作。

(二十) 除上述内容之外，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乙方均需自觉履行有关安全、环保责任和义务，并全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项目履约保证金

一、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需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 2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施工过程中，如未违反《安全管理协议》、《受让方应履行的义务》及相关附件规定，标的资产拆除清理完毕并经转让方验收

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损坏、偷拆或偷盗非转让资产，除按重置资产价值处罚外，每次从履约保证金内扣收人民币 1 万元。

第九条 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一、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职责及义务，不发生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等事故事件，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安全完成全部拆除、运输和清理工作。

二、本项目拆除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乙方由于技术等方面特殊要求确需与第三方合作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进行合同约定。

三、乙方必须在施工期间保护好合同外所有公共设施（变电站进线端 110kV 输电线路及铁塔、公路、围墙、护坡、绿化、堡坎及截排水沟等），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如发生随意处置危险废物、乱倒垃圾等引起的相关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五、乙方在开始拆除工作前，须对拆除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管路等（包括零米以下部分）进行必要的检查检测，确认拆除区域内电、水、汽、油、压缩空气等安全隔离（甲方可配合），方可进行拆除工作。甲方不对由此可能导致的人身伤害等事故事件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技术人员应主动了解拆除系统和设备的构造、性能等，并严格按经审批后的施工方案执行。

七、乙方施工期间应保证每一个作业点均有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在场，确保无监护不开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非本合同标的下的建构建筑物等其他设备设施进行拆除、回收或做任何处理，否则除按本协议进行相关处罚外，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中止或直至终止合同。

二、乙方人员擅自进入未移交区域，每次扣收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若因此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造成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追究的相关责任和所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步签署，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主合同生效而生效，随主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